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

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102325號函頒

依「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國、高中學生電子煙吸食率卻由一〇三年的2.0%與2.1%，竄升至一〇五年3.7%與4.8%，增加近一倍，一〇七年雖降為1.9%與3.4%，但吸食狀況仍有隨年級愈高而增加之趨勢，由於現行尚無法規可管制電子煙，推估現今我國總計約有3.8萬青少年正使用電子煙，此外，同時吸食紙、電子煙的比率也有隨年級愈高比率愈高之趨勢。統計顯示，國一生同時吸食紙菸及電子煙比率為0.6%，至高一增加為1.3%，到高三時更增至2.4%，比率正不斷升高。

電子煙目前非合法產品，學生基於好奇或有些電子煙產品號稱內含維他命有益健康，並有各種口味挑選，甚至有業者標榜電子煙是戒菸替代品；許多電子煙成分或定義不明，讓學生對電子煙產生錯誤認知，進而透過網路或其他管道購買或吸食電子煙，嚴重影響青少年健康，全球亦發生多起電子煙引發嚴重肺病案例，為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填補法案修正前之空窗期以及草案通過後之無縫接軌，針對電子煙防制作為有所依循，爰擬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電子煙及使用電子煙之定義，與本要點之禁用範圍（第二點至第四點）。
- 三、規定校園應於禁用範圍內設置明顯禁用電子煙標示，並規範使用校園之人員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第五點）。
- 四、學校如查獲學生於第四點所定禁用範圍內持有、攜帶或使用電子煙之行為，應授予學生三小時相關教育，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第六點）
- 五、透過課程及多元媒體加強宣導電子煙防制並提升學生對電子煙之認知（第七點至第八點）。